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583破45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2月18日裁定受理昆山广慈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慈医院)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担任广慈医院破产管理人。2024年12月13日,昆山广慈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请裁定终结昆山广慈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及报告,截至2024年12月11日,破产人广慈医院共有2960119.6元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管理人清产核资过程中,除零星银行存款外,未接管到其他任何财产。管理人在履职中未接管到财务账册资料,无法进行审计。本案已经发生破产费用381元。现该案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向本院提请裁定终结昆山广慈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破产人广慈医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经管理人依法清算,广慈医院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如本案后续发生衍生诉讼,追回的破产财产扣除相应的破产费用后,管理人继续按照已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原则及顺序予以补充分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裁定终结昆山广慈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